

人保资产关于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要求，我公司现就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农业再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 交易情况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概述

中国农业再保险委托我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我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开展各种投资操作。

（二）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我公司受托管理中国农业再保险委托资金以及中国农业再保险按照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管理费。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农业再保险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中国农业再保险成为我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再保险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YJ7H9K，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二）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
（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赵阳
5. 注册地：北京市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610,0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以投资组合总资产净值为基数，参考公式为 $H=E \times X \times 1/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础管理费(首日不计提)，E 为前一日的投资组合总资产净值，X 为基础管理费率 0.2%)。按照《资产委托投资协议》及投资指引，配置管理人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部分，免收基础管理费。业绩报酬收取以实际情况为准。我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违反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比例规定。

(四) 交易结算方式

逐日计提累积计算，按年度支付，投资超额收益率基准和激励封顶安排由委托人与管理人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业绩激励实行延迟发放机制，以三年期委托投资协议为例，首年的业绩激励只在当年发放一定比例，余下部分在后 2 年根据实际业绩情况分期发放。

(五)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制度，经我公司人保资产合同（2022）556 号合同审批流程审议通过。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